

舞钢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舞钢市司法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 0375—3641309。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法治舞钢”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对外发布信息。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69 条，对外发稿 25 篇，其中“法治舞钢”微信公众号更新信息 223 条，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46 条，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舞钢市司法局未收到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按照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工作安排，明确工作责任，健全政务公开相关机制，为群众提供清晰的查询指引。完善公开程序，严格审核发布信息，确保原创信息发布和转载信息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工作职能，建成官方网站、业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三位一体”的网络服务体系，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及早发现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助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做实日常监督，将政务公开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优化完善信息管理、关切回应、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运行状况良好，但是仍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例如：政务公开工作缺少专业技术人才、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扩展等。

（二）改进措施

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一是加强对人员专业技能的学习培训，增强服务意识。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扩宽公开领域，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创新政务公开的新形式，优化调整我局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提升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多运用图片、视频方式穿插解读，增进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理解认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